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成功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62%，期限为 60 天，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8）。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1,002,663,013.70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